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財富管理規劃顧問認證協會 函

地址：24463新北市林口區中北一街17巷8號
承辦人：吳鴻彬
電話：0922746649
電子信箱：dada746649@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富字第115000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與海報各一份，請協助轉知轄內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製作之風險管理教材，協助學生將風險管理與汽車保險知識活用於生活情境中，減少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並認識強制險的重要性，特辦理旨揭教案徵選，徵選簡章內容請參見附件或至特別補償基金官網。

二、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 參與方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

(二) 請先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截止)：
<https://reurl.cc/6XgKn6>。成果繳交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截止。

(三) 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需求調整內容，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教材：
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Dir=010210000000000000)

(四) 參賽教師如曾參加115年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



師研習營，加總分 1 分。

(五) 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給予教學費及敘獎：特優名額一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000元整；優選名額二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20,000元整；佳作名額五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10,000元整；參加獎名額二十件，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00元整。

三、上述說明，如有賜教，敬請電洽承辦人吳鴻彬，聯絡電話：0922-74664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台灣財富管理規劃顧問認證協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